



上海科技馆三馆员工餐饮食材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6142664-00299084

招 标 人：上海科技馆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0日 2026年3月

2026年03月10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投 标 邀 请 书

## 项目概况

上海科技馆三馆员工餐饮食材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6142664-00299084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三馆员工餐饮食材采购

预算编号：0026-00019945、0026-00019946、0026-00019947、0026-00019948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投标方根据基准价核定办法自报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不高于 90%，高于折扣率将否决投标资格。

交付地址：主要涉及上海科技馆三馆员工食堂（含科技馆：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自博馆：上海市静安区山海关路 399 号；天文馆：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大道 380 号），具体交付地点以采购方指定地点为准。

交付期限：采购方每日 15:00 前向中标单位递交第二天订单，采购方以微信/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直接通知中标单位，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采购需求：主要涉及上海科技馆三馆员工食堂（含科技馆、自博馆、天文馆）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蛋类、蔬果类、水产类、米面粮油类、调味品、干货、冻品、豆乳制品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采购量达到合同金额即合同终止。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蔬菜类、瓜果类、蛋类、海鲜、河鲜等水产类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农、林、牧、渔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禽肉类、冷冻类、豆制品类、牛奶类、面粉类、食用油类、酱油蚝油类、盐类、味精类、番茄酱类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23年3月31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4)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3月31日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科技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1-686220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21-32173615、3217362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倬、裴秉科

电话：021-32173615、32173625



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b>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b> 上海科技馆 <b>联系方式：</b> 见投标邀请书
2	2	<b>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联系方式：</b> 见投标邀请书
3	3.6	<b>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b>无论要求或允许分包，对于分包的具体规定：</b> 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等：_____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内容以及分包供应商信息。
4	6.1	<b>本国产品标准：</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5	7.1	<b>现场踏勘：</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
6	11.1	<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2026年3月18日10:00:00时（北京时间） <b>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b> 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PDF文件和原始Word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a href="mailto:zengzhuo@shabidding.com">zengzhuo@shabidding.com</a>
7	13.1	<b>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b>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p> <p>(9) 分包意向协议（仅当要求或允许分包时提供）</p> <p>(10)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p> <p>(11)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厂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p> <p>(12)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4)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p>(17)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18)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p> <p>(19)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20) 售后服务计划</p> <p>(21)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8	13.2	<p><b>样品：</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p> <p>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见第五章，检测报告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p> <p>样品的包装和递交要求：_____</p> <p>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p>
9	13.3	<p><b>备选投标方案：</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备选投标方案的要求：_____</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14.6	<p><b>报价要求:</b></p> <p>(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 (DDP), 目的地见合同条款前附表。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p> <p>(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 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 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p> <p>(3) 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报价, 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货物所包括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完成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p> <p>(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折扣率) 固定不变的,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中标, 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1	15.2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b>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p> <p><b>查询截止时点:</b> 投标截止日</p>
12	17.1	<p><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 <u>    </u> 元;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13	18.1	<p><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p>
14	19.2	<p><b>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p> <p>(1) 电子采购平台: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p>(2) 签署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的规定,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p>
15	19.3.3	<p><b>小签要求:</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小签</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小签</p> <p>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 (如产品样本等) 外, 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6	20.1	<b>投标方式：</b>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	21.1	<b>投标截止期：</b> 2026年3月31日9:30:00时
18	23.1	<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 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b>开标记录签名时限：</b>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30 分钟
19	24	<b>资格审查：</b> <b>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b>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 <b>投标邀请书</b> 和 <b>投标人须知</b> 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 <b>投标人须知</b> 第 19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 <b>投标人须知</b> 第 18 条的规定； （4） 投标折扣率超过了本项目 <b>投标邀请书</b> 中列明的限价折扣率，或者投标总价改变了预算金额； （5）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外）； （6） 未提供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被授权人的姓名，缴纳公司等基础信息。如有特殊情况，请另行提供情况说明（需加盖公章）；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30.1	<b>合同签订方式：</b>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
21	32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5800 元总价包干。
22	/	<b>付款方式：</b> （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保证金不计利息。 （2）双方指定专人按实结算。当食材费用每满¥800,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且食材交付验收并符合要求后，理清货单核对账目，确认无误后，由中标单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位开具对账明细并加盖公章，采购方在收到中标单位全额有效发票确认无误后，30个自然日内付清货款。</p> <p>(3) 合同期满后，按考核办法（考核内容中标后另行约定）进行项目考核，如考核结果需要扣除款项的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剩余保证金于验收合格14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p>
23	/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24	/	<p><b>预算金额：</b> 4,000,000.00 元</p> <p><b>最高限价：</b> 4,000,000.00 元</p> <p>(1) 本项目投标总价为预算金额，改变金额的将否决投标资格。</p> <p>(2) 投标方根据基准价核定办法自报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不高于 90%，高于折扣率将否决投标资格。</p>
25	/	<b>交付地址：</b> 主要涉及上海科技馆三馆员工食堂（含科技馆：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自博馆：上海市静安区山海关路 399 号；天文馆：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大道 380 号），具体交付地点以采购方指定地点为准
26	/	<b>交付期限：</b> 采购方每日 15:00 前向中标单位递交第二天订单，采购方以微信/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直接通知中标单位，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7	/	<b>交付状态：</b>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8	3	<b>投标人的资格要求：</b> 详见招标公告
29	3	<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 不接受
30	/	<p><b>招标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p> <p>蔬菜类、瓜果类、蛋类、海鲜、河鲜等水产类所属行业为<b>农、林、牧、渔业</b>。</p> <p>禽肉类、冷冻类、豆制品类、牛奶类、面粉类、食用油类、酱油蚝油类、盐类、味精类、番茄酱类所属行业为<b>工业</b>。</p>
31	27	<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b>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31	<b>履约保证金：</b> ¥200,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33	34	<p><b>质疑：</b></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项目联系人：曾倬、裴秉科 联系方式：021-32173615、32173625 电子邮箱：zengzhuo@shabidding.com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5)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未采用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

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磨光、分装等细微操作。

6.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6.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1.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4.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 16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除按**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9.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9.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9.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9.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 (2) 外包装应写明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 (b)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

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1.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3.3 条的规定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

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中标与合同

### 28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七、其他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 33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34 询问和质疑

34.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5.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

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 36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0)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 人员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3 评标要求

###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

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 评标细则

###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初步评审

####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委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 (a) 投标（响应）折扣率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折扣率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折扣率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折扣率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响应）折扣率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折扣率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折扣率 50%的，即投标（响应）折扣率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折扣率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折扣率 $\times$ 50%；
  - (c) 投标（响应）折扣率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折扣率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折扣率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指的是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在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急采购承诺函》和《配送承诺函》）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不得存在招标过程中各类签到表（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表、现场踏勘签到表、响应签到表等）信息雷同等情况。
- (7)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

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 4.3 详细评审

#####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类别	满分值
1	价格（折扣率）	<p>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折扣率/经核准的投标折扣率)×30%×100。</p> <p>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下列规定调整后的价格:</p> <p>(1) 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p> <p>(2)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p>	客观分	30
2	业绩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进行中或已完成均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执行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食材采购项目）的数量，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订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p>	客观分	2
3	体系证书	<p>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四项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0.5 分，不提供或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招标范围不适应的不得分。</p>	客观分	2
4	项目经理	<p>(1) 具有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进行中或已完成均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类似项目是指食材采购项目）的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订时间、项目经理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p> <p>(2) 配备健康证的得 1 分，未配备的不得分。</p>	客观分	2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类别	满分值
5	项目团队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低，配送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打分。</p> <p>(1) 配置合理，人员证书齐全，行业专业经验丰富，得 4 分；</p> <p>(2) 配置基本合理，人员证书缺漏，行业专业有一定的经验，得 2 分；</p> <p>(3) 配置较差，无人员证书，行业专业经验缺失，得 0 分。</p>	主观分	4
6	配送车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证明材料（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指：车辆若为供应商自有，则提供车辆注册登记证和行驶证且两证上所有人需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若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或配送协议）和注册登记证及车辆行驶证，两证上所有人需与第三方配送单位名称一致）进行打分。</p> <p>(1) 车辆配置优于招标需求，得 4 分；</p> <p>(2) 车辆配置符合招标需求，得 2 分；</p> <p>(3) 车辆配置低于招标需求，得 0 分；</p>	主观分	4
7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p>对食材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p> <p>(1) 措施全面性，5 分；</p> <p>(2) 措施可行性，5 分；</p> <p>(3) 措施针对性，5 分；</p> <p>(4) 食材来源及品质，5 分；</p> <p>以上四项，任一单项每有一处瑕疵的此单项扣 2.5 分，最多扣至 0 分。</p>	主观分	20
8	供货方案	<p>对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1) 需求理解，5 分；</p> <p>(2) 检测措施方案，5 分；</p> <p>(3) 配送方案，5 分；</p> <p>(4) 下单后的反馈方案，5 分；</p> <p>(5) 验收方案，5 分；</p> <p>(6) 应急方案（含供货、运输等方面），5 分；</p> <p>以上六项，任一单项每有一处瑕疵的此单项扣 2.5 分，最多扣至 0 分。</p>	主观分	30
9	食品安全机制	<p>根据食品安全机制进行打分：</p> <p>(1) 食品安全溯源机制，3 分</p> <p>(2) 食品安全检测、监督机制，3 分</p> <p>以上二项，任一单项每有一处瑕疵的此单项扣 1.5 分，最多扣至 0 分。</p>	主观分	6

注：1.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制造的货物应使用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要求的内容缺失；（8）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

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上海科技馆三馆员工餐饮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

####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主要货物清单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主要涉及上海科技馆三馆员工食堂（含科技馆：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自博馆：上海市静安区山海关路 399 号；天文馆：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大道 380 号），具体交付地点以采购方指定地点为准。

2.2 交货时间：采购方每日 15:00 前向中标单位递交第二天订单，采购方以微信/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直接通知中标单位，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

体要求。

2.3 交货状态：配送的食材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关标准，符合约定的质量规格并满足采购方要求。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在保证甲方要求的条件下，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若须第三方强制检验的项目（如燃气安全、卫生检疫、消防安全等），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视为通过验收，检验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保证金不计利息。

（2）双方指定专人按实结算。当食材费用每满¥800,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且食材交付验收并符合要求后，理清货单核对账目，确认无误后，由中标单位开具对账明细并加盖公章，采购方在收到中标单位全额有效发票确认无误后，30个自然日内付清货款。

（3）合同期满后，按考核办法（考核内容中标后另行约定）进行项目考核，如考核结果需要扣除款项的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剩余保证金于验收合格14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7.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0.2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如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的方式支付。卖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0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卖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合同款项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

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仍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迟交货物一周，赔偿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无息返还。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的方式支付。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双方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超出本合同款项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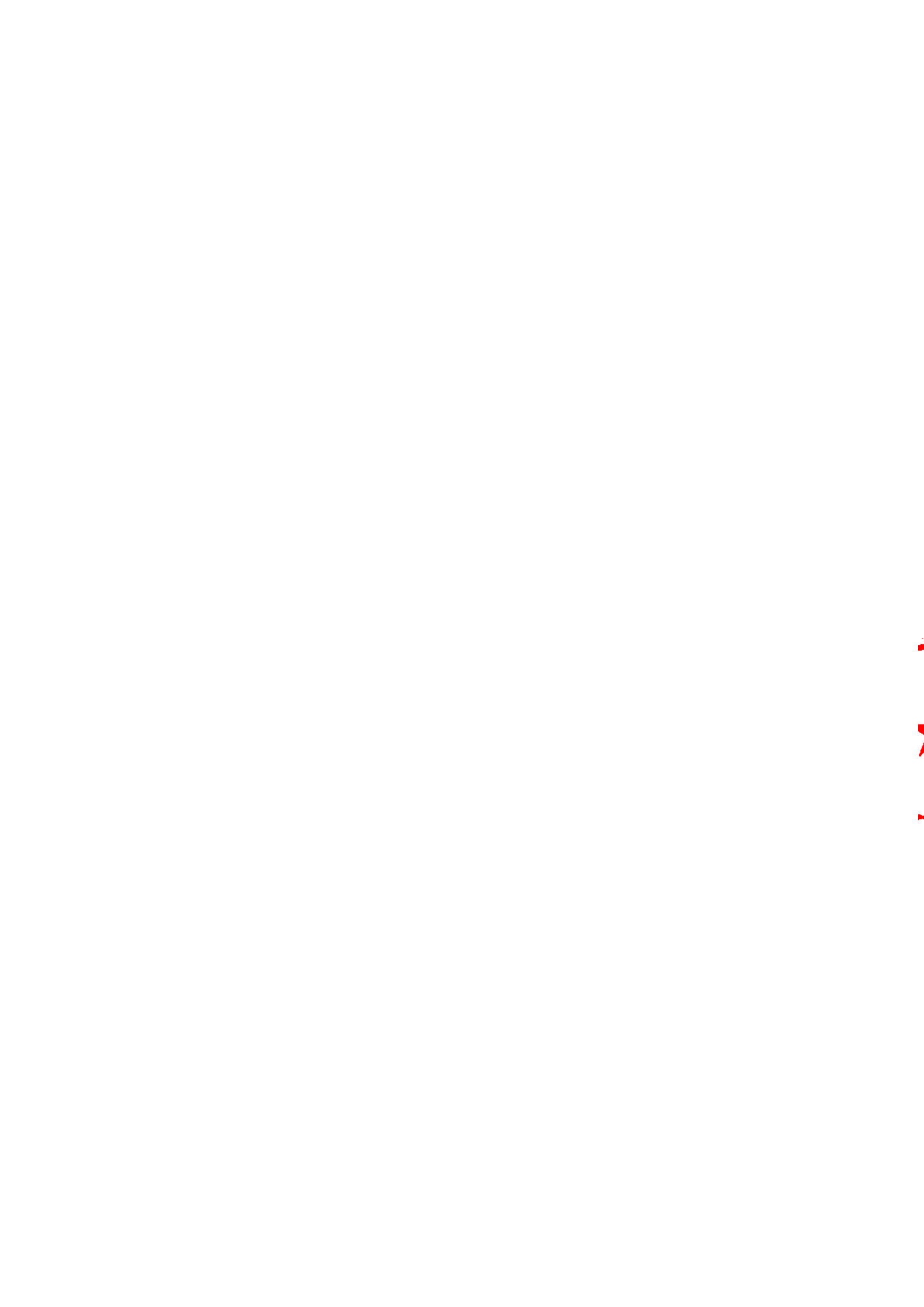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招标文件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 （一）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系指最基本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金额：¥4,000,000.00（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2.2.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采购量达到合同金额即合同终止。

2.3.服务内容：主要涉及上海科技馆三馆员工食堂（含科技馆、自博馆、天文馆）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蛋类、蔬果类、水产类、米面粮油类、调味品、干货、冻品、豆乳制品等，具体交付地点以采购方指定地点为准。

2.4.就餐人员规模：科技馆约 550 人，自博馆约 300 人，天文馆约 200 人。

2.5.供应餐次：

- 早餐：每周二至周日（自博馆为每周一至周日），黄金周期间正常供餐。
- 午餐：每周一至周日，黄金周期间正常供餐。
- 晚餐：按需供应。
- 其他：按需供应其他员工餐饮食材服务。

### （三）采购要求

3.1.采购方法：

3.1.1.计划采购：

（1）采购方每日 15:00 前向中标单位递交第二天订单，采购方以微信/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直接通知中标单位，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中标单位接到采购方订单后，应及时响应；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方落实 2026 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脱贫 10%份额）。

3.1.2.★应急采购：

采购方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需立即补充货物，可随时直接向中标单位提出采购需求，商品价格与计划采购价格及品质保持一致。中标单位须在 90 分钟内送达，如超 30 分钟，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

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及以上扣款 200 元，从结算货款中扣除。（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一：应急采购承诺函》。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配送要求：

3.2.1.★中标单位按采购方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于每日 6：30 前（黄金周期间正常配送，具体按三馆属地要求）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送货所产生的包装袋等垃圾不得遗留配送点。中标单位如送货迟到超过 1 小时，影响采购方正常运转的，采购方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扣罚本次迟到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从结算货款中扣除。（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二：配送承诺函》。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中标单位对采购方所需的标的物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二：配送承诺函》。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交付地点：主要涉及上海科技馆三馆员工食堂（含科技馆：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自博馆：上海市静安区山海关路 399 号；天文馆：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大道 380 号），具体交付地点以采购方指定地点为准。

### 3.3.质量要求：

3.3.1.配送的食材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关标准，符合约定的质量规格并满足采购方要求，须提交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3.3.2.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如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包括货物品种、规格、品牌、产地、数量、质量），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货或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

3.3.3.因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非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双方协调后及时更换。

3.3.4.配送的食材应履行上海市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履行相应的信息追溯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3.3.5.中标单位需提供追溯食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上传至上海市餐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相关证明，并能在上海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有据可查，如下：

（1）采购的追溯食品的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2）出厂销售的追溯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3.4.车辆配置要求：

3.4.1.配送车辆应相对固定，在保质保量配送的前提下，应不少于 2 种车辆（1 种常规配送，1 种应急配送），须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

3.4.2.为满足低温配送要求，需配备至少 4 辆冷链车辆。

3.4.3.配送食材按大类物理隔离，并符合有关卫生部门标准，具备可追溯性；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

3.4.4.配送车辆的车牌号须在采购方处登记备案。

3.5.服务人员要求：

3.5.1.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3.5.2.服务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5.3.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5.4.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

3.5.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5.6.无心理疾病史。

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有食材配送服务管理经验，负责项目管理，保持与采购方主管部门沟通。

（2）检查监督配送过程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的到位情况，根据采购方要求协调安排工作。

（3）人员的信息资料须在采购方处登记备案。

配送人员要求：

（1）配送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明确服务人员人数。

（2）配送人员须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若在服务期间，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应得到采购方确认。

（3）配送人员的信息资料须在采购方处登记备案。

3.6.验收要求：

3.6.1.配送过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的运输条件和要求，安排符合规范的运输车辆，落实相应的温控、冷链措施，确保食品安全和品质。运输车辆和盛装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3.6.2.每次配送需提供肉类检疫合格证、生鲜类、鱼禽蛋类等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检疫证和豆制品行业协会送货单。

3.6.3.主要配送食材食品质量须符合以下要求：

（1）蔬菜类食材为当季各类新鲜蔬菜及大棚种植蔬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必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瓜果类食材为当季各类新鲜瓜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无腐烂、病虫害和农药残留，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个体均匀完整、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表皮新鲜有光泽、无虫、无杂质、无裂口损伤、无明显泥土。水果参考品牌：都乐、佳农、西域果园同档次或以上品牌。

(2) 禽肉类食材需来源于政府认可的正规肉联厂，提供肉品检验相关证明，猪肉须为当日宰杀；肉品须表皮洁净、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提供冰鲜肉、热气肉时，不得以冷冻肉代替，请提供冰鲜肉、热气肉证明，否则按冷冻肉价格核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天随货送达，和送货单一起到，内容真实可查、日期字迹和盖章清晰；可参照爱森、松林、金锣等档次，无抗生素，从养殖到屠宰全产业链全程监管，提供相应证明。

(3) 蛋类需新鲜、蛋黄完整、非人造。

(4) 海鲜、河鲜等水产类食材，活鲜类确保新鲜，冰鲜类确保质量，大小基本统一。鱼类：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无破损脱落、鱼肚完好不烂、鱼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外突饱满，无异味；虾类：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精密紧密、有弹性、色泽气味正常。

(5) 冷冻类食材应选购标有厂名、地址、电话、保存期且包装完好的产品。食品在验货时不能有变软的现象，如食品表面或包装袋内附有许多霜，食品当做复冻食品，作退换货处理；如食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作退换货处理。

(6) 豆制品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参考品牌：清美、祖名、旭阳同档次或以上品牌。

(7) 牛奶：营养均衡、优质奶源、优质品控。

(8) 面粉参考品牌：香雪、古船、金龙鱼、五得利，苏三零同档次或以上品牌。米面类食材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颗粒均匀饱满、完整、坚实，光明亮，无发霉、石粉、砂粒、虫等异物；包装完整，具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粉质干松，色泽正常，细柔而无异味。

(9) 食用油、调料类食材由正规厂商供货，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完好无破损，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无霉烂变质。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大豆油必须完全达到或优于 GB25190-2003《大豆油》国家标准，且为非转基因大豆油。食用油参考品牌：金龙鱼、海狮、鲁花、多力同档次或以上品牌非转基因油类；酱油、蚝油参考品牌：海天、六月鲜、李锦记同档次或以上品牌；盐质量要求：中盐等无抗结剂、无碘盐；味精参考品牌：太太乐、家乐、佛手同档次或以上品牌；番茄酱参考品牌：凤球唛、亨氏、味好美同档次或以上品牌。

备注：上述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的。

### 3.7.验收方式：

3.7.1.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与预约数量相差不超过 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单位带回，不纳入结算；如有短缺问题，中标单位应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补齐数量，保证采购方供餐正常进行。

3.7.2.中标单位每次提供的送货清单，由配送人员和采购方指定人员，至少 2 人同时签字有效，作为结算时的依据。双方验收人员不得增加数量、提高价格。如需补开送货清单，必须得到采购方同意，所补开的清单必须与所送实物相符，不得重复开单。

3.7.3.送货单盖有送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否则不予结账。送货单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送货单上有编码、货物名称、重量、规格、品牌、单价、总价、备注等要素。

#### **（四）定价、结算及考核要求**

##### **4.1.基准价核定办法：**

4.1.1.所有配送食材的价格按每月定价一次。定价方法：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公布日，公布的主副食品均价作为下一周期对应品类的基准价；按成交单位折扣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折扣率固定不变。例：如供应商投报的折扣率为 0.9，则其成交后的最终结算价=基准价×0.9，如猪肉基准价为 20 元/斤，则其成交后最终结算价为： $20 \times 0.9 = 18$  元（即折后销售给采购方的价格）。

4.1.2.发改委公布价格仍无法明确基准价的，则按连锁超市商场（如大润发等）的零售价作为基准价，按中标单位折扣率计算结算价，折扣率固定不变，并在报价单中注明。报价单内容包括种类、名称、规格、品牌、单价、总价、备注等要素，并加盖公章。

4.1.3.若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价格高于市场零售价，采购方有权根据当天市场零售价对其价格进行下调。

4.1.4.报价周期为每个自然月，双方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确定结算价，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报价周期内的结算价将不予调整。

##### **4.2.报价要求：**

4.2.1.投标方根据基准价核定办法自报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不高于 90%，高于将否决投标资格。

4.2.2.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突发事件、供应量变化等风险，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折扣率。

4.2.3.结算价包含投标单位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和服务等，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4.3.结算方式：**

4.3.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保证金不计利息。

4.3.2.双方指定专人按实结算。当食材费用每满¥800,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且食材交付验收并符合要求后，理清货单核对账目，确认无误后，由中标单位开具对账明细并加盖公章，采购方在收到中标单位全额有效发票确认无误后，30 个自然日内付清货款。

4.3.3.合同期满后，按考核办法（考核内容中标后另行约定）进行项目考核，如考核结果需要扣除款项的，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剩余保证金于验收合格 14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 **4.4.考核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完成后，采购方将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中标后另行约定），主要考核内容包括食材质量、新鲜度、数量、配送规范及时效性等需求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特殊情况中标单位的配送配合度等。投标单位须提交服务方案，方案应从需求理解、检测措施方案、配送方案、下单后的反馈方案、验收方案、应急方案等六方面加以说明。

## （五）履约保证

5.1.中标单位在供货期间遵守国家和机关的保密纪律，不干扰采购方正常工作秩序、保证行车安全；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采购方任何信息，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5.2.中标单位保证对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凡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与第三方的纠纷和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及承担；如采购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中标单位应全额赔偿；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中标单位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外，采购方将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

5.3.中标单位在配送食材时应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送货单，双方对食材品种、数量、外包装、质量等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采购方签字确认的，并不减轻或免除中标单位对产品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4.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中标单位应投报食品安全责任险以保障采购方及中标单位双方权益，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

5.5.中标单位承诺在突发事件中不影响供货，配备应急供应的人员和车辆，保质保量、准时完成配送工作。

5.6.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采购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 （1）采购方组织的考核中，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达到“考核要求”中规定的处罚标准。
- （2）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采购方的设施、设备、物品等损坏或遗失的。
- （3）发生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重大事故的。

5.7.合同期内，当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事故、在未得出结论时，采购方有权先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医疗救治。

5.8.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并在每次送货单上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2）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近效期品（不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间）、超过保质期限、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六) 其他

### 6.1.服务依据：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或行业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本项目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并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员工餐厅食材在供应和运输等工作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的标准（SQ）。

中标单位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 (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 年 7 月 6 日）；
- (4)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3 号）；
-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
- (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
- (7)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 (8) GB/T23375-2009 蔬菜及其制品中铜、铁、锌、钙、镁、磷的测定；
- (9) GB/T23775-2009 压缩食用菌；
- (10) GB/T26430-2010 水果和蔬菜形态学和结构学术语；
- (11) GB/T8855-2008 新鲜水果和蔬菜取样方法；
- (12) GB/T9829-2008 水果和蔬菜冷库中物理条件定义和测量；
- (13) GB/T22210-2008 肉与肉制品感官评定规范；
- (14) GB/T22289-2008 冷却猪肉加工技术要求；
- (15) GB/T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 (16) GB/T20796-2006 肉与肉制品中甲萘威残留量的测定；
- (17) GB/T20797-2006 肉与肉制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 (18) GB/T20798-2006 肉与肉制品中 24-滴残留量的测定；
- (19) GB/T20799-2006 鲜、冻肉运输条件；
- (20) GB/T20809-2006 肉制品生产 HACCP 应用规范；

- (21) GB/T25007-2010 速冻食品生产 HACCP 应用准则；
- (22) GB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附件一：

应急采购承诺函

致上海科技馆：

采购方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需立即补充货物，可随时直接向我司提出采购需求，我司须在90分钟内送达。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特此声明。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配送承诺函

致上海科技馆：

按采购方要求，中标单位对采购方所需的标的物无论数量多少，承诺无条件配送。

按采购方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于每日上午6点30分之前（黄金周期间正常配送，具体按三馆属地要求）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提供《送货清单》作为结算凭证。如送货迟到超过一小时，影响采购方正常运转的，采购方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我司承担，并扣罚本次迟到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特此声明。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供应商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招标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供应商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招标人的管理范围，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招标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及按技术规格交付招标人。自行制造设备的手工艺需要达到本行业内高水准的工艺。产品需坚固、耐用、美观。

要求中标人与其他相关单位紧密配合工作，以保证采购完成进度。

2、所有制冷、加热及机械运转的设备都需要进行运转调试，使其能达到设计及行业规范标准，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运行及保养说明书应交付招标人指定的负责人，并需对全体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及系统讲解，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

3、所有材料、设备等在正式验收通过后均需有/月的免费保修期。在免费保修期内，如由于设备缺陷、用料不当或施工质量欠佳等造成的损坏，承揽方应免费修理。中标人须提供紧急维修服务，如遇设备突发故障，且无备用机组时，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排除设备故障。中标人保证，任何常规性故障均应即时处理完毕，一般性常用零配件更换原则上当天解决；非常规性零配件的更换，中标人则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解决。免费保修日期的起计日，由招标人代表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或实际完工之日开始计算。

4、中标人须配和招标人办理相关的行政许可。中标人作为专业单位，需无偿配合馆方取得相关证书，如环评、消防、卫生许可、燃气使用证等，提供相应材料。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验收标准及要求

6.1 验收方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

6.2 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和项目有关文件要求标准。

6.3 验收要求：

(1) 所有产品及设施运行结果达到符合各项采购要求。

(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的认可。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 报价人所投产品若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均应具有国家 3C 认证证书。

(5) 验收若发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达标项目，报价人须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要求。

(6) 整改过程产生新增、更改或产生其他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若验收过程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承担。

(7) 若须第三方强制检验的项目（如燃气安全、卫生检疫、消防安全等），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视为通过验收，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四、商务要求

交付地址：主要涉及上海科技馆三馆员工食堂（含科技馆：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自博物馆：上海市静安区山海关路 399 号；天文馆：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大道 380 号），具体交付地点以采购方指定地点为准

交付时间：采购方每日 15:00 前向中标单位递交第二天订单，采购方以微信/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直接通知中标单位，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双方指定专人按实结算。当食材费用每满¥800,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且食材交付验收并符合要求后，理清货单核对账目，确认无误后，由中标单位开具对账明细并加盖公章，采购方在收到中标单位全额有效发票确认无误后，30 个自然日内付清货款。

(3) 合同期满后，按考核办法（考核内容中标后另行约定）进行项目考核，如考核结果需要扣除款项的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剩余保证金于验收合格 14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于本项目合同下之工作过程及其完成并提供的成果均不会给招标人带来任何第三方因发明成果、专业技术、版权、人身权等来自任何法律方面的异议、请求、索赔与诉讼。如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处理并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应按生效的法律文书的规定赔偿招标人由此而受到的相应的损失以及招标人为处理上述事宜而花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自主独立创作完成作品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但其中涉及到供应商以外之第三方享有（且供应商有合法使用权）的权利，包括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招标人仅能享受供应商与该第三方之约定中供应商所享有的权利，并受此约定的约束，但该约定不得违背招标人依本合同目的对全部项目的使用，并且供应商应在购买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有上述约定及其内容，招标人有选择接受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3. 供应商有义务在向招标人交付最终成果的同时，一并交付涉及该最终成果权利状态与说明，以明确自主创作完成及授权使用的成果的范围、授权人授权时间、地域使用方式等。由供应商自行拍摄或者不涉及版权的部分，招标人获得所有权；由供应商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从第三方购买获取版权的部分，需取得授权人的永久授权，招标人可享受供应商与该第三方之约定中供应商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4. 所有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或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合同而使用的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及附件、创意说明、专家意见等均属招标人财产，供应商和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发表、引用、使用、泄露上述资料或其任何部分。若经司法程序裁定由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损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招标人所有，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在未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招标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供应商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招标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招标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 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不存在以上情况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第 ( ) 页--第 ( ) 页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 (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第 ( ) 页--第 ( ) 页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第 ( ) 页--第 ( ) 页	
4	投标折扣率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限价折扣率, 或者投标总价改变了预算金额		第 ( ) 页--第 ( ) 页	
5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 (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 (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第 ( ) 页--第 ( ) 页	
6	未提供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 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被授权人的姓名, 缴纳公司等基础信息。如有特殊情况, 请另行提供情况说明 (需加盖公章)		第 ( ) 页--第 ( ) 页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 ( ) 页--第 ( ) 页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不存在以上情况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第 ( ) 页--第 ( ) 页	
2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委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a) 投标(响应)折扣率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折扣率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折扣率&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折扣率平均值×50%;</p> <p>(b) 投标(响应)折扣率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折扣率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折扣率 50%的,即投标(响应)折扣率&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折扣率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折扣率×50%;</p> <p>(c) 投标(响应)折扣率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折扣率&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p> <p>(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折扣率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第 ( ) 页--第 ( ) 页	
3	<p>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指的是:</p> <p>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采购量达到合同金额即合同终止。</p> <p>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双方指定专人按实结算。当食材费用每满¥800,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且食材交付验收并符合要求后,理清货单核对账目,确认无误后,由中标单位开具对账明细并加盖公章,采购方在收到中标单位全额有效发票确认无误后,30 个自然日内付清货款。 (3) 合同期满后,按考核办法(考核内容中标后另行约定)进行项目考核,如考核结果需要扣除款项的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剩余保证金于验收合格 14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p> <p>在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p>		第 ( ) 页--第 ( ) 页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急采购承诺函》和《配送承诺函》。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第（）页--第（）页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页--第（）页	
6	不得存在招标过程中各类签到表（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表、现场踏勘签到表、响应签到表等）信息雷同等情况。		第（）页--第（）页	
7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页--第（）页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页--第（）页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RMB \_\_\_\_\_），投标折扣率为\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7.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折扣率	%
二、其他开标信息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采购量达到合同金额即合同终止)	响应
投标总价	4,000,000.00 元

注：

1. 本项目投标总价为预算金额，改变金额的将否决投标资格；
2. 投标方根据基准价核定办法自报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不高于 90%，高于折扣率将否决投标资格
3. “服务期限”：供应商填写“响应”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承诺，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被授权人的姓名，缴纳公司等基础信息。如有特殊情况，请另行提供情况说明（需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投标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若甲方在该项目中中标，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_\_\_\_\_。
- （2） 乙 方 承 担 的 合 同 金 额 或 在 投 标 总 价 中 的 占 比：\_\_\_\_\_。
- （3） 乙方（货物采购项目中指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甲方就整个中标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
- （5）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仅当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需提供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 6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7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8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11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瓜果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禽肉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蛋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海鲜、河鲜等水产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冷冻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豆制品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牛奶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面粉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食用油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酱油、蚝油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盐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味精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番茄酱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商号或商标主体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应急采购承诺函

致上海科技馆：

采购方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需立即补充货物，可随时直接向我司提出采购需求，我司须在90分钟内送达。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特此声明。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配送承诺函

致上海科技馆：

按采购方要求，中标单位对采购方所需的标的物无论数量多少，承诺无条件配送。

按采购方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于每日上午6点30分之前（黄金周期间正常配送，具体按三馆属地要求）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提供《送货清单》作为结算凭证。如送货迟到超过一小时，影响采购方正常运转的，采购方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我司承担，并扣罚本次迟到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特此声明。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

字：

投标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